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審查辦法

101年10月16日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3年4月15日院教評會通過

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4年5月12日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推薦本院學術研究傑出教師，依「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評核流程與標準：

- 一、本院所屬單位應公開遴選並經審查通過後，將學術研究傑出教師推薦名單送院。受推薦人五年內應至少執行三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第四條受推薦資格者，並應提供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表（附件一）、學術研究表現計點參考表（附件二）及佐證資料。
- 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師三至五人組成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依受推薦人之學術研究傑出事蹟及計點結果，排定推薦順序後送校。院長為申請人時，召集人由院教評會推派之。

第三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